

普安直隸廳志卷之九

食貨志

戶口 田賦 稅課
經費 積儲 物產

上古茹毛飲血民老死不相往來食且勿擇何有於貨自耒耜舟車之利興古風漸遙不能無需於財用後世聖人因量其出入制爲常經蓋其慎也普安居萬山中田少而瘠鮮佳產小民盡日勤苦厚植而薄收悉以其貨易家中所乏而自與父母妻孥終歲食粗糲民間食貨無足觀者

普安廳志

卷之九

一

朝廷軫念邊民賦稅輕省而經費之制視名都大邑無少減以出準入歲三倍其數無已則挹之他省以注之

聖天子之於廳民可謂厚矣然則食貨可勿志乎是又不然今夫疾病之待治也夫人而知之矣其致之也有由而受之有其處醫者不能驟觀而盡識也勿以告則亦終勿治治民之方奚以異是官茲土者詳觀深計於戶口知民生之彫敝於財賦知物力之艱難於積儲念萬民之命於土產嘆百物之衰知必惻然有

動於中加意遺黎而安集撫字之卽催科而誨之大
義籌所以爲生聚教訓者則簿書錢穀固良司牧之
德政錄而懋賞懋官之券也卽生長茲土者亦莫不
曉然於

君恩之高厚父詔兄勉益有以動其急公奉上之良由庶
而富由富而教比物此志也豈曰算博士哉志食貨

普安直隸廳志卷之九

食貨

戶口

康熙二十六年奉

旨裁衛歸州原額漢夷戶口三千一百四十三原額人丁
三千五百九十二內除逃亡人丁二千零六十五外
實徵差人丁一千五百二十七乾隆二十三年舊志
陸續增漢夷戶口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八滋生人丁
三萬九千零七十九嘉慶十六年截黃草壩捧鮓等
處歸興義縣改州爲廳自咸豐四年經猗亂戶口凋
殘人丁逃散尙未復額

普安廳志

卷之九

一

普安直隸廳志卷之九

食貨

田賦

原額民田科田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畝九分八釐九毫四忽八微五纖八渺又乾隆三年新墾額外田八畝共額田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二畝九分八釐九毫四忽八微五纖八渺各則例科征不等內除荒蕪田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畝九釐五毫四絲五微九塵八渺實在成熟並減則田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九

普安廳志

卷之九

一

畝八分九釐三毫六絲四忽二微一塵五渺又乾隆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陸續新增田五千五百八十四畝七分九釐零三絲八忽

原額折色秋米三千一百四十二石八斗四升九合二勺九抄九撮六圭九粒一粟該折色輕賚銀一千四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四釐六毫七絲七塵三纖二渺內除荒蕪無征折色米一千七十三石五升七合九勺三抄五撮九圭五粒八粟無征折色輕賚銀五百五兩七錢五分八釐四毫九絲九忽七塵四纖

五渺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
征折色秋米二百六十三石一斗四升三合四抄一
撮一圭一粒二粟無征折色輕賚銀一百二十二兩
八錢八分五釐二毫二絲二忽三微四塵二纖七渺
實在有征折色米一千八百六石六斗四升八合三
勺二抄二撮六圭二粒一粟有征折色輕賚銀八百
六十五兩九錢九分九毫五絲八忽六微五塵六纖
原額條編歲用銀八百九十三兩二錢一分二釐八
毫二絲四忽八微八塵五纖六渺內除荒蕪無征條

編歲用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一分一釐四毫八絲
二忽二微六塵六纖實在有征條編歲用銀四百一
兩一分一釐三毫四絲二忽六微一塵九纖六渺
原額馬館銀二千三百一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二
絲六忽三塵四纖二渺內除荒蕪無征馬館銀七百
三十三兩九錢二分六毫一絲七忽九微一塵九纖
四渺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
征馬館銀五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五毫六絲五忽
一微實在有征馬館銀一千五百二十一兩九錢五

分四釐八毫四絲三忽一塵四纖八渺

原額夏稅折色小麥一百八十八石二斗五升該折輕賚銀一百八十兩一錢六分二釐二絲內除荒蕪麥糧一百一十石二斗五升無征麥折輕賚銀一百五兩五錢一分三釐二毫一絲九忽實在成熟麥糧七十八石有征麥折輕賚銀七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八忽

原額全征正糧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又乾隆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陸續報墾陞科共征銀三百三十

三兩二錢八分六釐二毫零

原額徵丁銀三百一十兩

以上共徵地丁米折輕賚條編馬館歲用丁差等項銀三千五百二十三兩八錢一分三釐五毫七絲四微一塵四纖內除免徵烏舍等銀十兩又除乾隆二十八年奉文撥歸安南縣輕賚條編馬館丁差等銀九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二絲又除嘉慶四年奉文撥歸興義府管轄征收地丁條編輕賚銀四兩八錢一分五釐又除改征糧米銀二兩

四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五忽又除撥歸興義縣
征收輕賚條編銀九百六十七兩一錢四分八釐
一毫九絲五忽四微一塵四纖八渺改徵糧米銀
四百二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七毫三絲五忽又
除改徵糧米銀五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五
毫一絲五忽實在徵正銀一千四百六十一兩七
錢零一釐實在徵耗銀二百一十九兩二錢五分
五釐三毫

按此項批解藩庫

原額本色秋糧米九千六百二十二石九斗三升八
合七勺八抄九撮七圭四粟內除荒蕪無徵本色米
六千八百二十五石六斗八升五合四勺六抄八撮
五圭三粒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
則無徵本色米二百八十八石三斗三升六合四勺
一抄二撮九圭一粒六粟實在有徵本色米二千五
百零八石九斗一升六合九勺八撮二圭五粒八粟
原額無畝本色秋米六十八石內除荒蕪無徵無畝
本色米十石九斗二升五合實在有徵無畝本色米

五十七石七升五合又自乾隆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陸續報墾共徵米一百七十三石五斗五升九合六勺三抄三撮四圭一粒又自乾隆三十年起至五十七年止陸續報墾共徵米五十石零二斗一升零二勺零

以上共徵本色秋糧米二千七百八十九石七斗六升一合七勺六抄四撮三圭一粒內除嘉慶四年奉文撥歸興義府管轄徵收秋糧米五十九石零八升零六勺又除撥歸興義縣徵收秋糧米六

百四十五石八斗四升六合零五抄實在徵本色秋糧米二千零八十四石八斗三升五合一勺實在徵耗米三百一十二石七斗二升五合一勺實在徵正米七百四十五石一斗六升七合五勺實在徵耗米九十九石六斗六升七合

按此項除支發兵米廩米外餘米變價批解道庫又徵詳報逆絕田產租穀一百二十六石零五升五合

又徵賑恤田四百一十四畝四分二毫七絲一忽九

微七塵三纖七渺內除荒蕪田三百四十三畝四分
三釐二毫二忽七塵六纖七渺實在成熟田七十畝
九分七釐三絲九忽八微九塵七纖內舊轄賑田五
十二畝二分八釐五毫七絲一忽四微一塵八纖六
渺每畝起徵穀五斗新歸版田一十八畝六分八釐
四毫六絲八忽四微六塵八纖四渺每畝起徵穀五
斗五升共徵穀三十六石五斗一升二合八勺五抄
七撮一圭四粒三粟

又徵學田一百三十七畝五分內除荒蕪一百零九

畝七分五釐實在成熟田二十七畝七分五釐每畝
起徵穀六斗共徵穀十六石六斗五升連前賑田共
收穀五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八勺五抄七撮一圭
四粒三粟折米二十六石五斗八升一合四勺二抄
八撮五圭八粒一粟零除撥歸儒學徵收米五石三
斗二升五合外實收米二十一石二斗五升六合四
勺二抄八撮五圭七粒一粟

又徵在官田畝租米變價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五
分二釐此係南北二里帖站歲用二項原共穀七百

零七石八斗係各地方私帖里長陋規至雍正三年
前知州洪奕隆稟請前巡撫石將此項穀石歸官徵
收變價起解藏庫充公卽謂在官田畝至乾隆四年
據州民郭崇周赴總督張呈請免穀徵銀飭前知州
高騰蛟諭准將帖站穀每石定價二錢七分五釐歲
用穀每石定價二錢三分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五
錢五分二釐

按以上各項均批解藩庫

又按光緒六年同知俞渭奉文議定以各花戶實

米赴倉平斛响攬攜收至離城寫遠之處花戶難
於運米折銀上納定價每糧一石折收庫平庫色
銀一兩七錢耗米公費亦照一七折收地丁每正
銀一兩連耗銀公費共收庫平庫色銀一兩四錢
均經稟覆各憲奉批允准當即勒碑曉諭永遠遵
行

附錄貴州巡撫今雲貴總督岑毓英示諭略

爲嚴禁加收錢糧以蘇民困事照得維正之供本
應徵納而亂後之民尤當撫恤本部院下車以來

明察暗訪得悉各府廳州縣徵收錢糧弊端如收秋糧市價每石銀一兩折徵二兩是加一倍也又改銀收錢錢價換一千六百文折收三千二百文又加一倍也復加以糧房票錢催差雜費又加一倍也如上實米除例徵耗米外另有地盤樣米尖斗尖升等項浮徵故上糧一石非二三石不能完納至收條銀百姓納銀到時則曰銀水不足平頭不足多方刁難或改錢折收藉稱市錢市價必加庫平庫色任意勒索以致每完條丁銀一兩加至

二三兩不等各省定賦之例雖有加收耗銀而查貴州田賦則例條銀一兩最多不過准加耗銀一錢五分秋米一石准收耗米一斗五升何至加及數倍苦累良民又聞興義各屬戶書糧差於百姓上錢糧時先勒索報到錢文出錢者給墨飛一張方准赴衙門上納如不先交報到錢文甚有延至兩三月不能上糧者種種弊端難以枚舉在官吏書差以爲民愚而我智即百般盤算無奈我何詎知

朝廷設官原以保民若如此暴虐是蠹也非官也本部
院奉

命撫黔職在安民察吏斷不容此等貪污久殃百姓茲本部院酌定嗣後完納錢糧無論秋糧條銀無論收銀收錢除例徵耗銀耗米外只准照街市價每兩加銀二錢每石加米二斗以爲傾工批解等項公費此次示後凡秋糧之地盤樣米尖斗尖升條公之橫徵勒收加平加水一切積弊概行革除倘再有書差仍前勒索呈控地方官不究者即係官與

普安廳志

卷之九

九

書差同惡相濟許即來轅據實陳告定即從嚴參辦除通檄飾遵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廳屬各花戶人等遵照辦理

按貴州瘠苦甲天下年中經費恃他省協濟數十萬計即以普安言之文武廉俸公用歲需四千金營兵練軍之現存者亦七八千金賦稅所入不逮十之三均仰給於

朝廷夫

朝廷亦何利於黔特痛斯民之厄於土官援而起之俾

得同爲王人耳嘗考歷朝賦役而益歎

昭代之仁厚爲不可及也夫十一之制虞夏已然而築
鑿菟獮人恒歲役六七日雨雪往來則倍之而征
戍不與焉民且勇於趨事而歡欣鼓舞之無已迄
今讀子來東山諸詩猶仿佛見當日忠愛氣象嗚
乎義已漢興初定三十稅一而兵役多責諸民延
及唐宋相沿未改明代編丁徵賦迭更其法而弊
卒不清

國初憫明季稅斂之重以萬歷中徵冊爲準

普安廳志

卷之九

十

聖祖仁皇帝軫念民依屢

詔蠲減康熙五十一年遂有

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

旨自後全蠲半免之

惠史不絕書視三代盛時且有過之黔中賦額獨屯田
最重餘率數十百取一或二百取其一全省丁糧
十萬金曾不如中土一大縣

朝廷豈不知黔之耗費多金即少加其額以紓他省之
力因地籌餉多取之而不爲虐奚不可者顧惓惓

黔民之貧瘠獨視他省從輕黔民沐浴

皇仁如此其深且久也宜何如感激輸將乃隱匿延抗
往往而有豈盡民之無良哉大義不明而父兄之
教不先也宣揚

朝廷之德意勸導愚民而身爲之率當亦紳士所不容

辭者乎即告糧之案黔中爲甚

光緒三年普定縣
李瀛等告耗米兩

次刼
囚

亦豈吾民之無良與官吏之不職哉劣生刁

棍藉端斂財所由來舊矣州縣膺

朝廷寵命冠帶坐堂皇稱父母官乃橫征無藝敲民骨

吸民髓以媚事上官邀遷擢恣意豪奢以快其家
人妻妾是直民賊耳僅予參黜猶寬政也第戶書
里差輩無役食皆倚糧爲活官之力不能以相給
而又不能任其婪取也計莫如因其舊而量爲之
制俾民與役兩相安可以垂久遠而無弊者不私
庇不沽名如此則書差安書差安則民安尚何有
紛紛告糧以上累長官哉弊去其太甚是在良有
司耳先王立法嚴以治不肖而寬以待中人通其
說者雖以治天下可也豈惟書役而正本澄源則

尤自上官始上官儉則屬吏無敢縱欲上官廉則屬吏無敢黷貨上官約束書僕則屬吏有以自贍而不至喪其素守治最貪虐一二人而舉其廉而賢者則屬吏有所懲勸而愧憤激勵之弗違大法小廉如風偃草道固有不責之下而責之上者昔湯文正公斌撫蘇正己率屬未嘗劾治多人而吏治丕變茲非其明驗歟蓋源清者流潔表正者影端吾末見州縣得人而書差輩猶肆行罔忌藉糧務以暴吾民也

又按屯田爲明初屯軍所墾略如佃戶之納租故其糧獨重厥後衛軍逃亡實去名存非復舊制國家豁除軍籍盡以其田分給貧民

恩至渥也擾攘之際疆吏未及釐正仍前明舊額徵收而務取盈焉故有一田歲收十石而納糧一二石乃至三四石不一其弊與蘇浙官田無異黔民苦屯糧之累破產鬻妻女以充官者殆不可勝計今黔中田賦之目凡三曰秋糧曰科糧其一則屯糧也秋糧科糧數十百取一屯糧則幾取其半多寡

懸絕大不平允非

朝廷意也通黔中屯糧不過萬餘金汰其額俾與秋科
二糧等計所汰不過數千金

國家富有四海是區區者不啻太倉之一粟存之不
見其益去之不見其損仁人君子誠留心民瘼齋
沐入告

聖明在上定荷

矜恤一紙封章散作萬家霖雨較尋常善政直萬萬而
無算詩云自求多福夫福何必求能爲民間造無

普安廳志

卷之九

十三

量福其爲福也大矣世有周文襄其人乎謹代黔
民馨香禱祀以求之

普安直隸廳志卷之九

食貨

稅課

原額稅課銀一百八十兩零三錢七分四釐每季鹽
稅銀五十八兩三錢二分四季共應解鹽襍稅課銀
一千零一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六毫又每季稅羨
銀二百八兩零五分四釐四季應解銀八百三十二
兩二錢一分六釐閏月加徵銀六十九兩三錢五分
一釐三毫三絲三忽

普安廳志

卷之九

一

按光緒六年四川鹽商以貴州稅斂繁重籲四川
代請減徵四川總督丁寶楨與貴州巡撫岑毓英
議就官運局一水引稅銀十兩歲解貴州罷各關
稅及一切雜徵會奏著爲令

附錄四川總督丁寶楨貴州巡撫今雲貴總督岑
毓英會奏略

再黔邊鹽務上年改辦官運因黔省彫敝之餘鹽
釐過重有礙銷路當經奏定每年由川認解黔釐
銀六萬兩計每引不過攤銀四兩俾成本輕減商

販易於行銷冀可漸次歸復舊岸嗣開辦後疊據各商呈稱黔省釐卡雖已裁撤釐金由川認解而運鹽入黔經過各關卡徵收鹽稅及各項經費合計每引共須納銀四五十兩不等商力實難支持懇請咨商裁減臣伏查黔省鹽稅部定科則每年只七千餘兩惟地方向來瘠苦又經兵燹之後辦理一切撫綏善後事宜如各處舊設書院義學孤貧義助棲流所育嬰堂報資站費硝磺工本緝捕經費修河修路以及塘卡哨房等項經費均須籌

款羅掘爲難不得不設法徵收藉資挹注第不議裁革則本過重加以官吏需索書役留難各商畏阻不肯運鹽直入腹地銷售荒廢口岸終不能一律開通於川省引課既多停積亦於禁川復淮大局有礙若盡予裁革則黔省各項經費均無所出地方公事又無從措手三月間臣與岑毓英在赤虺晤面再四籌商並核算黔省各項經費每年需用實數計連稅銀七千兩每水引一道須共徵銀十兩始敷分撥議即於川鹽入黔之永仁綦涪四

岸按引總徵解黔一稅之後黔中各關卡概不准分釐重徵需索留難庶能涓滴歸公不致別生弊竇第此項收數雖較以前裁減三分之二必須出自各商情願始能照辦若商情稍有不順即不能稍事抑勒當飭唐炯傳集各邊岸商號到局公同妥議該商等深明大義僉以爲現議收數較前已減去大半黔省地本瘠苦不稍資商力地方公事亦難辦理商等具有天良豈敢不思急公遂各欣然樂從頗形踴躍今試辦兩月銷引較多鹽價亦

減商民毫無閒言並據各該商情願永遠遵守官運並現議稅釐一切章程辦理呈懇唐炯詳請具奏立案以資恪守臣等查現在時勢艱窘官吏之浮收亟宜嚴禁而辦理地方一切亦實有不能不稍爲變通之勢但商情一有不便諸事即滯礙不行今鹽稅復歸定章而各項經費又照從前裁減三分之一又不受各關卡需索刁難商人暗中多獲便宜是以羣情大順爭先領運以期深入行銷使黔民得以食賤而黔省辦公經費有著不致動

形掣肘自可永遠遵行至徵收稅釐及各經費既
議由四岸總收本應由黔委員辦理惟現屬試辦
一切情形黔省委員或不熟悉現議仍由川局代
爲徵收分解俾免展轉以免商情疑懼所有會同
妥議黔省總徵鹽稅及各項經費銀兩商號樂從

試辦兩月均無異議

見四川鹽法志

附錄貴州巡撫今雲貴總督岑毓英示略

爲通飭遵辦事照得黔省額徵商稅正羨每年不
過五萬九千餘百兩遇閏年不過六萬餘千兩自

軍務肅清以來核計每年報解不及一半以致庫
款萬分窘迫今本部院商同四川督部堂丁將川
鹽販運行銷黔省每鹽一引徵收稅釐經費共銀
十四兩以助餉費之不足凡川鹽行銷之黔省地
面無論何府廳州縣關卡概不准再行加收鹽飭
稅釐分毫現經兩省酌定自本年正月二十一日
起照章開辦設局於川黔沿邊四岸互相盤察填
用連三照票發給商民運鹽行銷所過各關卡以
及各府廳州縣地方務須保護不准留難如遇商

民被盜仍責成地方官查拏究辦若有鹽案坐視不理任意刁難或縱容書差磕索一經商民呈訴定即從嚴參辦至於向有關岸抽收鹽稅之府廳州縣一經免收鹽稅恐部定解款不能解足亦由總局所收之鹽稅自行彌補不累經收各員其餘百貨稅款亦應激發天良除留辦公外儘徵儘解似此通融辦理在府廳州縣各員既免賠累而稅款亦可足額實屬公私兩有裨益除會銜具

奏並行司局外合行通札飭遵爲此札仰該廳遵照